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开展董事会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科学、审慎决策，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高效运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949.99 万元，同比增长 16.94%；实现利润总额 12,236.61 万元，同比增长 17.49%；实现净利润 10,555.23 万元，同比增长 17.39%。

在 2024 年被动元件下游行业缓慢复苏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守成为国际电子元器件及配套产品核心供应商的战略目标，通过深化改革创新全面落实战略规划。在外部市场开拓方面，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内部运营方面全面实施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再造，强化研发体系建设和人才储备机制，实现产品组合的提质升级。得益于这些举措，企业整体实现了营收与盈利的平稳增长，若干业务板块取得超出预期的市场表现。

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市场深耕，企业核心产品线已形成显著的品牌效应，获得行业标杆客户的高度认可。通过深化产品应用场景开发和完善产品矩阵布局，公司正持续培育新的增长动能，技术壁垒与市场地位不断巩固。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行业领军企业，公司在国际头部客户供应链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随着海外大客户合作进程提速，创新产品加速导入市场窗口期，叠加国产替代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企业正迎来多维度的价值增长机遇，综合竞争优势得到全方位提升。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0 项，涉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重要议题。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4/4/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1 关于董事颜睿志先生薪酬的议案； 8.2 关于董事 ANG BOON SING(翁文星)先生薪酬的议案； 8.3 关于董事金昉音女士薪酬的议案； 8.4 关于董事张元杰先生薪酬的议案； 8.5 关于独立董事哈宁先生薪酬的议案； 8.6 关于独立董事胡旭阳先生薪酬的议案； 8.7 关于独立董事史兴松女士薪酬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黄强先生薪酬的议案； 9.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张照欣先生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4.关于修改《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16.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7.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8/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9/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确认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
4	2024/9/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2.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
5	2024/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上述会议中，议案均获得通过，未出现董事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4/4/2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1 关于董事颜睿志先生薪酬的议案； 7.2 关于董事 ANG BOON SING(翁文星)先生薪酬的议案； 7.3 关于董事金昉音女士薪酬的议案； 7.4 关于董事张元杰先生薪酬的议案；

			7.5 关于独立董事哈宁先生薪酬的议案； 7.6 关于独立董事胡旭阳先生薪酬的议案； 7.7 关于独立董事史兴松女士薪酬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1 关于监事江显伟先生薪酬的议案； 8.2 关于监事陆维春先生薪酬的议案； 8.3 关于监事郭金香女士薪酬的议案； 9.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修改《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24/8/3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合法合

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4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应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义务、行使权力，及时、全面地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每位独立董事均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六、 董事会 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忠实、勤勉履行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战略规划及设定 2025 年度经营目标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确立关键战略节点与实施路径。同步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稳中求进，核心产品持续导入各大品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持续规范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促进每一项决议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各自的工作细则召集、召开会议，尽职尽责开展相关工作。独立董事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管理效率。董事会将系统性跟进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最新政策动态，积极组织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专项合规培训，通过案例研讨等方式深化《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的理解应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系统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健全涵盖业绩说明会、官网平台的多维沟通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内涵，使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